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65,9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7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5,6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2%。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05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9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0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1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9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

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